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农指〔2019〕460 号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长办发〔2016〕67 号）及《长春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长脱贫组〔2019〕2 号）文件精神，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现下达你单位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2750.84 万元。执行中，收入列“1100313-转移性收入-农林水”预算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18 年“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同时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转移性支出-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为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县（市）、区相关部门应会同市水务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长办发〔2016〕67 号）和《长春市精准扶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实施细则》（长农饮联字〔2016〕1 号）确定的范围、标准及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禁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对市水务局报送的绩效目标一并批复,请有关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方案,定期调度,并向市财政局及市扶贫办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2日

附件：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工程处数 （处）	覆盖总人数 （人）	覆盖贫困人数 （人）	受益村数 （个）	所需资金 （万元）	饮水不安全原因	市级承担资金 预算额度	本次下达资金 （80%）
1	榆树市	3	7335	73	3	931.54	水质铁锰超标	372.62	298.09
2	九台区	9	16626	213	9	2165	水质不达标、用水不方便	866.00	692.80
3	双阳区	12	9471	130	11	1709.21	水质浑浊、铁锰超标、硝酸盐氮超标、细菌超标	683.68	546.95
4	朝阳区	1	1092	0	1	254.94	水质不达标	101.98	81.58
5	二道区	6	2494	11	4	560	工程未覆盖，村民自家井无法使用	224.00	179.20
6	绿园区	2	7214	6	2	2039.39	水量不足	815.76	652.60
7	莲花山区	8	4497	62	4	936.29	水量不足	374.52	299.61
合计		41	48729	495	34	8596.37		3438.55	2750.84